

2022 年度
苍溪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5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 收入决算表	51
三、 支出决算表	5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组织起草全县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村（居）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

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苍溪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苍溪县社区服务中心、苍溪县社会福利院、苍溪县殡葬管理所、苍溪县养老服务中心、苍溪县婚姻登记处、苍溪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和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民政局机关
2. 苍溪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7043.4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2.32 万元，增长 3.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等项目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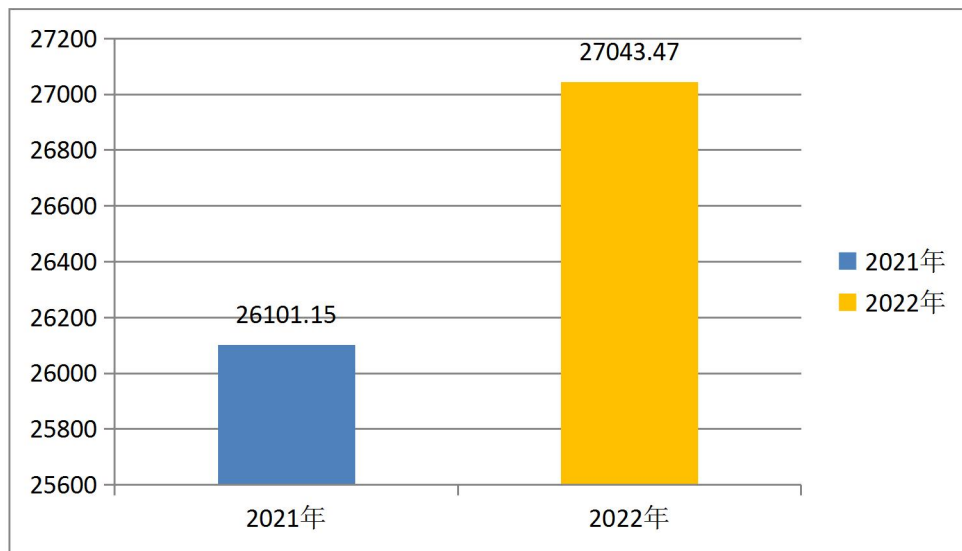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49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42.36 万元，占 9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83 万元，占 0.5%；其他收入 2.43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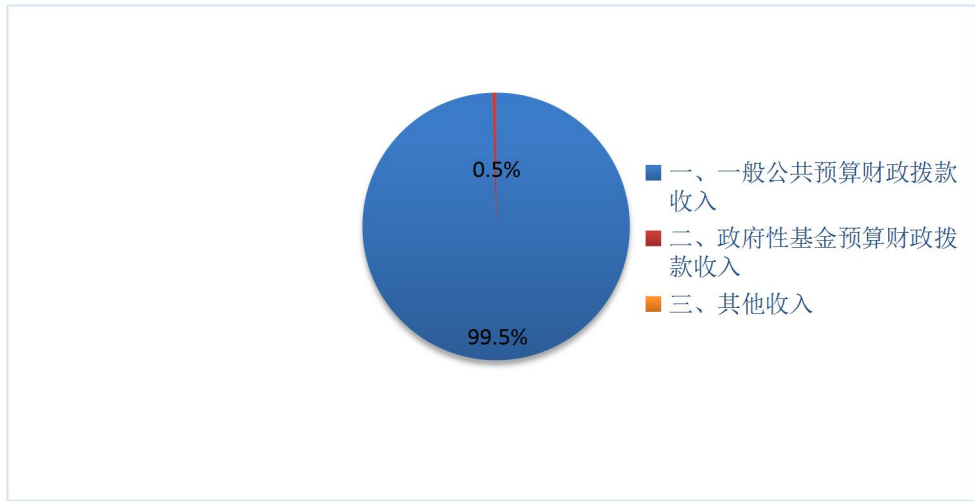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77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3.08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 25683.78 万元，占 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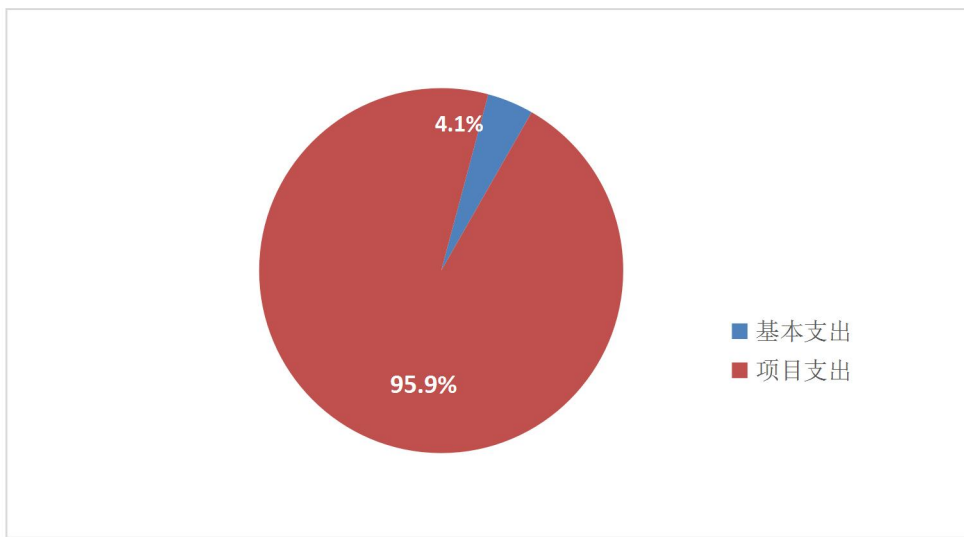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机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507.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6.09 万元，增长 1.6%。

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等项目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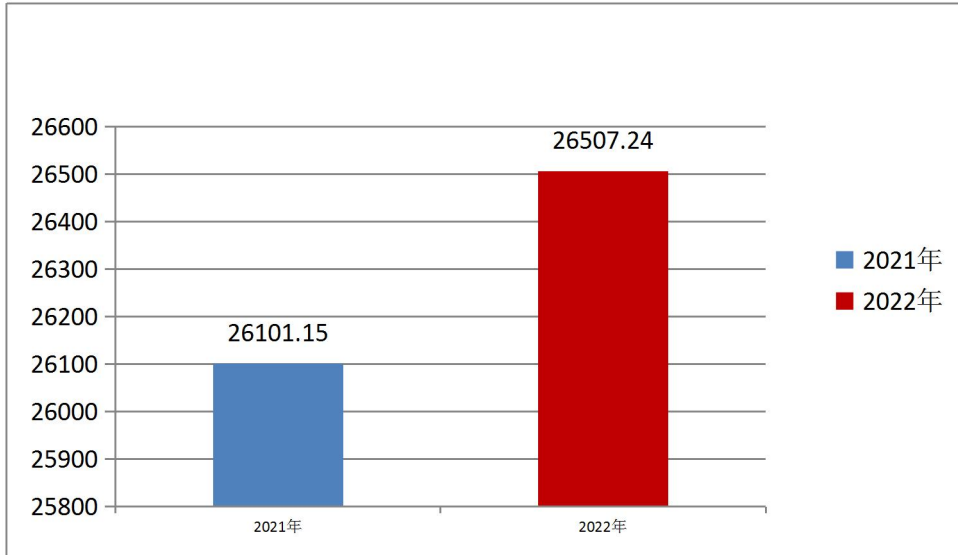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42.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3.12 万元，增长 1.4%。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等项目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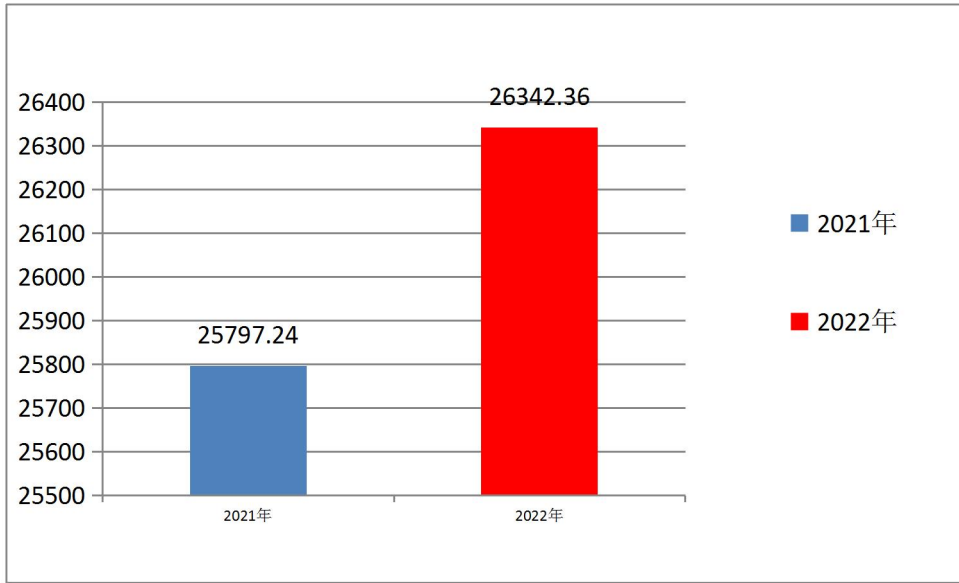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42.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221.43 万元，占 99.6%；卫生健康（类）支出 38.5 万元，占 0.1%；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78.03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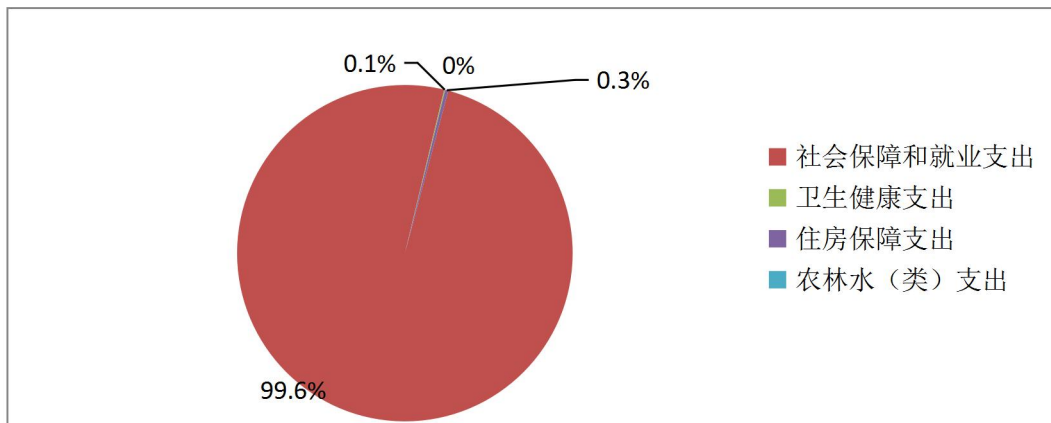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6342.36万元，完成预算89.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48.12万元，完成预算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奖暂未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4.82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78.22万元，完成预算2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5个社区补短板项目还在实施建设中。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1.47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4.98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 268.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739.05 万元，完成预算 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享受高龄补助老人稍有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318.61 万元，完成预算 4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百利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苍溪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新建项目还在实施中。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910.06 万元，完成预算 4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苍溪县社会福利院综合服务中心养老床位升级改造项目、特殊困难适老化家庭改造项目等还在实施中。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8.82 万元，完成预算 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办养老机构 2022 年度运行补助费暂未支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113.49 万元，完成预算 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暂未支付。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75.5 万元，完成预算 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对象属于动态管理，2022 年度保障对象稍有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029.68 万元，完成预算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对象属于动态管理，2022 年度保障对象稍有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95.48 万元，完成预算 88.5%。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8.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628.52 万元，完成预算 8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保障对象稍有减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1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 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 4 季度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未报账支付。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8.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4.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06.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39.79万元，下降74.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04万元，占7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6万元，占28.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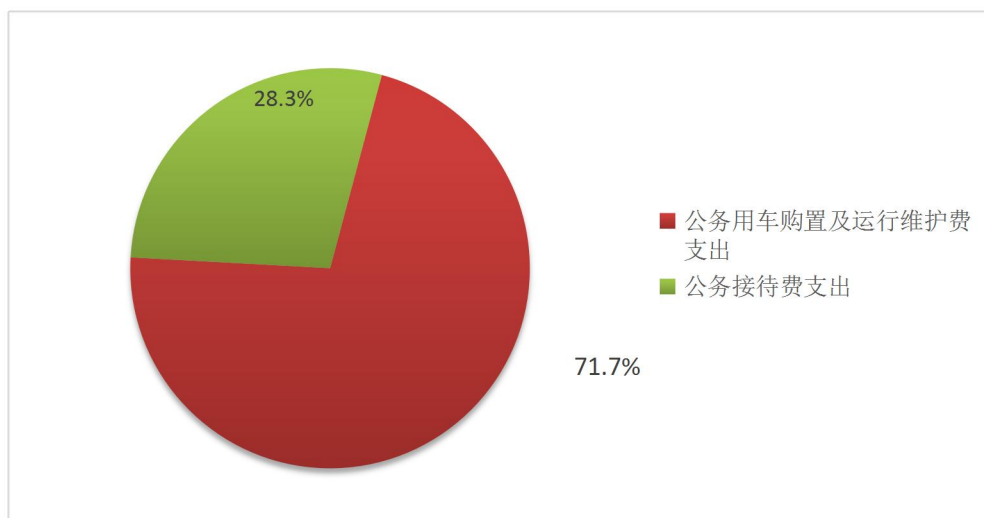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度对比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39.79 万元，下降 74.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安排了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4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专用车接运遗体，殡葬改革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2 万元，下降 33.5%。主要原因是去年压缩三公经费，调减预算。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3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9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单位检查调研、其他市县来苍考察等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88万元。其中：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付99.88万元，社区补短板项目支付18万元，社会组织管理项目支出17.45万元，福彩圆梦工程支付29.55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民政局部门运行经费支出88.99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38.22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严格落实八项规定，控制基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民政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接运遗体，殡葬改革宣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惠民殡葬救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其他生活救助、襄渝补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护理补贴等 4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等 5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

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指开展村（居）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对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和建设补助等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

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驻村帮扶工作队人员的生活补助和驻村工作经费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苍溪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民政局属县政府工作部门，由局机关和 8 个下属单位构成。其中，8 个事业单位：苍溪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县麻风病防治服务中心）、苍溪县社区服务中心（县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苍溪县社会福利院、苍溪县殡葬管理所（县公墓管理所）、苍溪县殡仪馆、苍溪县养老服务中心（县农村敬老院管理指导中心）、苍溪县婚姻登记处、苍溪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县儿童福利指导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组织起草全县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

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村（居）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72 人，实有人数 7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强化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切实把握精髓和实质、把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2. 加快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调整充实县级社会救助部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机制，落实落细各级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政策和措施。抓好省民政厅新修订的《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

的贯彻落实和业务培训，细化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申请事项网上办理流程 and 规范性文书，科学制定城乡低保家庭分类条件和保障标准。提高机构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落实兑现。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服务等政策衔接力度。按程序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有序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3.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养老服务制度。科学编制“苍溪县养老育幼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有效供给普惠养老，提升服务能力。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和巡防帮扶，持续推进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工作，落实公办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实行对公办养老机构统一的管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筑牢养老机构疫情防线。制定养老服务领域统一的管理制度和全域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化解风险防控机制。

4. 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强化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新标准按时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金。落实“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加大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排查力度，实现应保尽保。强化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帮扶和定期巡访工作。开展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大巡查，签订监护协议100%。全面摸底排查全县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妇女基本情况，分级分类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全国金民系统数据信

息。出台《苍溪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爱帮扶实施方案》，并督察督办，抓好落实。依法开展收养登记，严格按照《四川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开展收养评估。

5.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及群众自治。坚持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强化基层政权建设，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建设，指导各乡镇做好村（社区）“两委”班子规范化运行工作及“四议两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村（居）民议事协商、村（居）务公开等自治制度，配合市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开展村（居）委会主任培训，提升村（社区）服务能力，优化村（社区）服务格局，做好全县村（社区）信息系统维护管理工作。

6. 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全面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入章”。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四同时三同步”制度。持续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建立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重大活动决策等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带群建。积极组织社会组织参加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性教育培训班，大力培养社会组织专职党务工作者队伍。

7. 健全完善残疾人福利体系，全面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持续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和“跨省通办”政策，实施三级、四级

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配合完成两补信息系统与一卡通平台对接，实现补贴对象动态化、精准化管理。

8. 坚定不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纪委全会精神，立足民政职能职责，完善内部监督检查，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推动“四责协同”有效运行。持续推进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好警示教育、纪法教育、廉洁教育和家风政德教育，坚决清除作风积弊，大力弘扬新风正气，全面巩固拓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把握重点，主攻难点，基本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划所设定的目标任务，保证全县民政事业快捷、有序、健康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收入 27043.4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48.85 万元，占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42.36 万元，占 97.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9.83 万元，占 0.6%；其他收入 2.43 万元，占 0%。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支出 2677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3.08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 25683.78 万元，占 95.9%。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结转结余 266.61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650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42.36 万元，占 9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4.88 万元，占 0.6%。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50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42.36 万元，占 9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4.88 万元，占 0.6%。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民政局部门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社保及时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度目标任务按照预算全部实现，支出控制

在预算目标内，预算执行进度与时间同步，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本年度人员类项目支出无违规情况。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本原则，确保民政局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科学合理编制运转类项目，减少结余资金，严格“三公”经费使用，压减办公经费，厉行节约，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本年度运转类项目支出无违规情况。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苍溪县民政局部门以全省民政事业“583”发展架构为统揽，坚持守正创新，切实兜好基本民生底线，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科学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按进度支出各类民生保障资金，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本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无违规情况。

(二)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民政局部门年初制定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反映了相应工作任务，其要素较为完整，且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执行预算，一是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

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对评价结果的应用，主要体现在通过绩效管理健全了各项管理机制，规范了工作流程，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大幅度提升。同时按考核指标进行量化打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自评质量

2022年度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

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 2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收入 12029.6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农村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对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并按规定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主要是根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确定资金申报金额，按级逐级审批，最终以财政批复数据为准。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计划到

位 12029.68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2029.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2 年度苍溪县民政局支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共计 12029.68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苍溪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支付给救助对象。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苍溪县民政局认真做好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

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年共计救助农村低保 49479 人，做到应保尽保。
2. 质量指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按时发放，发现新增对象及时纳入补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有效改善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生活条件，缓解了其家庭生活压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机制得到提升，工作得到巩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涵盖面大、救助对象多，个别救助保障类别不精准。

（三）相关建议

严格按照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认定对象，全面落实民主评议、公示、定期复查等制度，切实做到“按标施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附件 3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其他生活救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其他生活救助项目收入 648.0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全面落实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起义投诚人员生活救助补助、切实保障享受对象的基本生活，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对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并按规定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主要是根据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起义投诚人员和精简退职保障人数确定资金申报金额，按级逐级审批，最终以财政批复数据为准。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其他农村生活救助资金计划收到 648.08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度其他农村生活救助资金实际到位 648.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2 年度苍溪县民政局拨付其他农村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共计 648.08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10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苍溪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支付给救助对象。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认真做好社会救济补助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年共计救助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人员 283 人，精简退职人员 37 人，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
2. 质量指标。其他农村生活救助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其他农村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发现新增对象及时纳入补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有效改善了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人员和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条件，缓解了其家庭生活压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机制得到提升，工作得到巩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4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养老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养老服务项目收入 1159.0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及时了解老年人群体，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发放老年福利，对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安全隐患环境治理等进行改造，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以及福利院养老床位升级改造等，切实保障老年弱势群体生活，有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对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并按规定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主要是根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逐级申报金额，按级逐级审批，最终以财政批复数据为准。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养老服务资金计划收到 1159.09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度养老服务资金实际到位 1159.0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2 年度苍溪县民政局拨付养老服务项目资金共计 1159.09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苍溪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养老服务体系项目指导和资金拨付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四）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

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年服务机构 15 所，达到年初计划。

2. 质量指标。养老服务体系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支付资金，足额支付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养老服务体系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切实服务好居家老人对象，关爱弱势老年人，使老年人感受到政府的温暖和关爱。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多元化的养老方式，有力地推进了养老服务体系完善，满足了老年人的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养老服务体系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

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 存在的问题

养老服务体系对象多，人均补贴低，提供的服务有限，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简单的生活照料和健康护理和老年福利，对于一些无法自理的老人不能提供长期的康复服务和精神慰藉。

(三) 相关建议

积极发挥社区功能，加大精神关爱设施投入和精神文化产品开发。

附件 5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老年福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老年福利项目收入 739.0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健全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制度，及时下拨老年福利，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有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对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并按规定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主要是根据全县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人员人数确定资金申报金额，按级逐级审批，最终以财政批复数据为准。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养老服务资金计划收到 739.05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度养老服务资金实际到位 739.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2 年度苍溪县民政局拨付养老服务项目资金共计 739.05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苍溪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支付给救助对象。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老年福利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四）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

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年共计补助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0582 人，达到年初计划。
2. 质量指标。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对象资金足额支付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老年福利按时发放，发现新增对象及时纳入补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切实保障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使老年人感受到政府的温暖和关爱。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制度，精准识别，规范管理，执行年审制度，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老年福利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 存在的问题

补贴标准较低，不足以满足现代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 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及时更新老年人数据。二是加大老年福利的财政支持力度，提高老年福利的发放标准。

附件 6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民政局共收到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13.4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健全完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两项补贴资金，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对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并按规定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主要是根据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人数确定资金申报金额，按级逐级审批，最终以财政批复数据为准。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计划到位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13.49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度实际到位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 2113.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2 年度苍溪县民政局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13.49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苍溪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支付给救助对象。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

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年共计补助困难残疾人 11142 人，重度残疾人 8793 人，做到应保尽保。

2. 质量指标。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付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按时发放，发现新增对象及时纳入补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切实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生活支出，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家庭生活压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对象救助工作得到巩固和提升，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 存在的问题

残疾人家庭承担着治疗、康复和护理等特殊、长期的刚性支出，支出负担大，加之残疾人本身就业难，相对而言，每月补贴标准仍然较低。

(三) 相关建议

加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财政支持力度，提高残疾人补贴的发放标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